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广西电力市场化交易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发起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20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比选须知 3](#_Toc512247100)

[前附表 3](#_Toc512247101)

[一、总则 5](#_Toc512247102)

[二、比选文件 5](#_Toc512247103)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6](#_Toc512247104)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6](#_Toc512247105)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8](#_Toc512247106)

[六、评审 8](#_Toc512247107)

[七、授予合同 11](#_Toc512247108)

[第二章 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12](#_Toc512247109)

[第三章评标细则 14](#_Toc512247110)

[第四章合同条款 15](#_Toc512247111)

[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7](#_Toc512247112)

[资格审查部分 17](#_Toc512247113)

[技术部分 24](#_Toc512247114)

[商务部分 26](#_Toc512247115)

# 第一章 比选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编号 | NNGD-YY-SJBX-202003 |
| 2 |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广西电力市场化交易项目 |
| 3 | 项目内容 | 广西电力市场化交易电量 |
| 4 | 交货期限 |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于广西电力交易中心公告各交易品种开放交易组织期间向甲方提供比选文件内的产品。 |
| 5 | 控制价 | 1. 年度长协交易报价＜0.3920元/千瓦时
2. 增量交易报价＜0.3175元/千瓦时
3. 集中竞价交易代理分成≤10%
 |
| 6 | 比选申请人资质和合格条件要求 | 1. 在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注册成为市场交易主体：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若比选申请人为售电公司，则需提供向广西电力交易中心递交的足额履约担保证明材料。
2. 2020年项目业绩（“年度长协交易+增量交易”总电量）≥20亿千瓦时，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在国内合法销售和提供本项目要求产品及服务，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记录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电力产品的生产、销售，电力业务的开发、投资、管理等（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母、子公司只允许其中一家公司参与比选申请；同一法人代表，只接受一家参与比选申请。
 |
| 7 | 比选申请报价 |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合同期限：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
| 8 | 比选有效期 | 30天（从比选截止日期之日算起） |
| 9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比选申请文件壹正肆副，及电子版文件壹份。 |
| 10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0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2楼1楼前台。
3.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2778241
 |
| 11 | 比选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2020年11月20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2楼104室
 |
| 12 | 比选文件答疑 | 1.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18日下午18：00时前；
2. 提出问题的方式：书面（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为准；
3. 书面澄清的时间：2020年11月19日下午18：00时前；
 |
| 13 | 评比办法 | 本项目综合评分法。本项目评分后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4位）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推荐第二高者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以此类推。如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不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自愿放弃资格或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可以被确认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 14 | 其他事项 | 1. 本比选文件所列需求数量均为**预估需求数量**，非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南宁供电局、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核定数量为准。
2. 本次比选将确定长协交易单价及交易电量、集中竞价交易电量，并与中选单位签订合同。
3. 中选单位如放弃中选资格，或由于其他原因（非不可抗力）不能履约的，**比选发起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发起人的任何采购活动、2024年前禁止其参加比选发起人的广西电力市场化交易项目采购活动。**
 |

## 一、总 则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现通过比选择优选定供货单位。

1.3 货物名称：详见第二章“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 2. 资格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必须满足前附表第6项相应的资质等级及要求。

### 3. 申请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评审结果如何，比选发起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比选文件

### 4. 比选文件的组成

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技术需求及数量表、评审细则、合同条款（格式）等。

### 5. 比选文件的解释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法人单位公章）通知比选发起人，要求比选发起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 6. 比选文件的答疑

6.1比选申请人可提出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并按前附表第12条之规定通知比选发起人；比选发起人将以书面形式通过“比选补遗文件”的予以答复。

6.2若第二章“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所列的货物已不符合最新政策要求的请比选申请人提出书面修改意见。

6.3比选发起人将答疑及修改内容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扫描件电子版有效）发给比选申请人，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6.4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比选发起人将按前附表规定发给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 7. 申请比选报价

7.1 比选申请人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物品报价的人工费、材料费、税费及与此项目有关的费用。

7.2 本项目报价应为确定性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针对比选申请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将不予接受。

7.3 比选申请人须以第二章 “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的序号应与货物清单序号一致，如报价项与需求项有实质性偏离的，则按缺漏项处理。报价应包括第7.1所载明的一切费用。

7.4 比选申请人所报货物须符合第二章“技术需求及数量表”的要求，如不满足技术参数需求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7.5 若第二章的“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所列的货物已不符合最新政策要求的请比选申请人提出书面修改意见。

7.6 报价编制的依据：本比选文件。

7.7 比选发起人对本项目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应以澄清后的要求进行报价。

7.8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须包含比选申请函和分项报价表；缺少比选申请函或分项报价表的，将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8. 注意事项

8.1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或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8.2 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8.3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8.4 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5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允许以活页夹等形式封装。

8.6 比选申请文件的所有组成部分均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骑缝章。

### 9.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9.1 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

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

9.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2.1诚信声明；

9.2.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9.2.3授权委托书；

9.2.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9.2.5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9.2.6保密承诺书。

9.2.7广西电力市场化交易履约保函复印件

9.2.8项目业绩证明材料（2020年“年度长协交易+增量交易”总电量）。

9.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3.1项目业绩证明材料（2020年“年度长协交易+增量交易”总电量）。

9.3.2比选申请人与发电企业签订的2021年电力交易合作协议。

9.3.3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9.3.4其他优惠条件（如有）。

9.4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4.1比选申请函；

9.4.2分项报价表。

9.5比选申请人按要求的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0. 比选有效期

10.1 比选申请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第8项所述时间内有效。

10.2 在原定递交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选发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申请人提出延长递交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递交文件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不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在延长的比选有效期内，本须知第6条仍然适用。

### 11.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1.1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并标明“正本”和“副本”；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分别装订成册。

11.2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发起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予以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11.3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比选申请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后，保存一份电子版（非表格部分可用WORD格式，分项报价表等表格部分可使用EXCEL格式）；正本打印盖章后扫描，用PDF格式保存为另一份电子版；将两份电子版正本比选申请文件保存在同一个U盘。

11.4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 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2.1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开装订，各部分一正四副分开装订。

12.2包封要求：资格审查部分纸质版和技术部分纸质版密封在同一个内层密封袋中，商务部分纸质版单独包封在另一个内层密封袋中；两个内层密封袋连同电子版U盘再密封在同一个外层密封袋中。每个内层和外层密封袋须在封面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装文件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U盘上粘贴标签，标明公司简称和项目简称。

12.3内、外层包封都应加盖单位公章，若外层包封未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比选发起人将拒收。

### 13.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时间和地点

13.1比选申请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签到并递交完文件后即可离去。

13.2比选发起人可以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比选发起人与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文件截止日期。

13.3凡未以补充方式获得酌情延长递交文件截止日期的比选申请人，比选发起人将拒收在递交截止期以后送到的比选申请文件。

## 六、评 审

### 14. 评审程序

14.1比选发起人将于前附表第11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评审会议，参加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审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以证实其身份。

14.2本项目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3人及以上评审小组，共同对比选申请文件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约法规部人员作为评审会议主持人，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14.3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和监督、主持、记录人员应对整个评审活动保密。

14.4评审会议程序：

14.4.1评审全过程由公司纪检部门现场监督；

14.4.2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报到，并验证有效身份证明，由主持人宣布评审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

14.4.3评审小组确认文件是否密封，文件外包装签署是否正确，检验人员对其结果签字确认；

14.4.4评审小组启封比选申请文件外包装和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

14.4.5评审小组审验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检查比选申请人提交的诚信声明、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业绩证明等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

14.4.6在公司纪检部门在场监督的情况下，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技术部分移交评审小组详细评审；

14.4.7评审小组启封并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审查的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部分；

14.4.8主持人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的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比选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14.4.9在评审过程中业主人员做比选记录，评审委员、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主持人宣读比选结果；

14.4.10评审结束。

### 15.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15.1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15.2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采取微信或者钉钉等线上视频方式进行澄清（具体方式由评比委员会与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协商确定），澄清后比选申请人须将纸质澄清文件通过邮寄的方式邮寄予比选发起人，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公章。

15.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15.4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的实质内容。

### 1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比选无效：

16.1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供应商不满3家的。

16.2有效比选申请文件2家，且评审小组认为没有竞争力的。

16.3有效比选申请文件只有1家或0家的。

**16.4参与限价的物资，单价不能超过控制单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 17. 评审保密

17.1评审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7.2比选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都将被取消比选资格。

### 18. 比选申请文件评审

18.1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评，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章第9.2条，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18.2比选申请文件符合性鉴定：比选申请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应与比选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评审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予以拒绝。

18.3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3.1比选申请人报价超出控制单价的；

18.3.2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评审会议的；

18.3.3不按本章第9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18.3.4不按本章第12条要求装订、包封的；

18.3.5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18.3.6比选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8.3.7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18.3.7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未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

18.4评审小组按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细则”等规定进行评审，并推荐排名第一的比选申请人为第一中选人。

### 19. 评审结果公示

19.1在评审结束经比选发起人确认后，将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ngdjt.com）以结果公示的形式通知各比选申请人评审结果。

19.2比选申请人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须按公示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比选发起人提出质疑；比选发起人在收到书面质疑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授予合同

### 20. 中选通知书

20.1中选公告发布期满后，比选发起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0.2比选发起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20.3中选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合同的签署

21.1中选人应按中选通知书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与比选发起人及时签订合同。

21.2如第一中选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的，比选发起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从后续排名中选候选人中依次向上递补确定中选人或重新比选确定中选人。

# 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预估需求数量（亿千瓦时） |
| 1 | 年度长协交易 | 2.55 |
| 2 | 增量交易 | 1.46 |
| 3 | 集中竞价交易 | 0.13 |

注：**1.此表所列物资均设有控制单价（控制分成比例），请各供应商注意按要求报价。**

**2.此表所列需求数量均为预估需求数量，非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南宁供电局、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核定数量为准。**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及规定；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颁布的最新的标准。
2. 本比选文件并未充分引用有关条文和标准规范，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技术要求。
3. 本比选文件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比选申请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同时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加以注明，并附上引用标准和高标准造成成本及报价差异说明。
4. 本比选文件所列需求数量均为预估需求数量，非实际采购数量。
5. 本次比选将确定细分项目单价，并于中选单位签订单价合同。

# 第三章 评标细则

评审依据：评标小组以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为评审依据。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其中，年度长协交易报价40分、增量交易报价30分、集中竞价交易分成方案5分、综合实力10分、业绩15分。

最终得分=1+2+3+4+5

| 序号 |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1 | 商务部分 | 年度长协交易 | 40 | $$得分=\frac{最低报价金额}{实际报价金额}×40$$当实际报价超出控制单价时，报价无效，做废标处理。 |
| 2 | 增量交易 | 30 | $$得分=\frac{最低报价金额}{实际报价金额}×30$$当实际报价超出控制单价时，报价无效，做废标处理。 |
| 3 | 集中竞价交易 | 5 | 代理分成【8%，10%】，得1分；代理分成【5%，8%） ，得3分；代理分成（0%，5%） ，得4分；免代理分成，得5分。 |
| 4 | 技术部分 | 综合实力 | 10 | 1. 基本实力（2分）

（1）发电企业装机容量（单位：MW），按以下区间确定得分：装机容量【1000，∞），得5分；装机容量（0,1000） ，得3分。（2）售电公司注册资本（单位：亿元），按以下区间确定得分：注册资本【2，∞），得5分；注册资本【1，2） ，得3分；注册资本（0，1） ，得1分。1. 合作预期

（1）若比选申请人为发电企业，得5分。（2）若比选申请人为售电公司。1. 比选申请人与发电企业签订2021年电力交易合作协议，协议电量≥5亿千瓦时。得5分。
2. 比选申请人及其股东在广西区内自有发电企业，但比选申请人未与该发电企业签订2021年电力交易合作协议。得3分。
3. 比选申请人及其股东在广西区内无自有发电企业，但已与发电企业签订2021年电力交易合作协议，协议电量＜5亿千瓦时。得3分。

（3）以上无资料证明（协议复印件）。（0分） |
| 5 | 业绩 | 15 | 比选申请人2020年“年度长协交易+增量交易”总交易量（单位：亿千瓦时），按以下区间确定得分：1. 总交易量【40，∞），得15分。
2. 总交易量【35，40），得12分。
3. 总交易量【30，35），得9分。
4. 总交易量【25，30），得6分。
5. 总交易量【20，25），得3分。
 |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4位）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推荐第二高者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以此类推。如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不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自愿放弃资格或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可以被确认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格式）**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广西电力市场化交易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签约时间：**

**合 同 正 文**

甲方：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均已完全成为广西电力市场化交易市场主体，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现就市场交易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1. 交易电量
2. 本合同各方同意：甲乙双方通过广西电力市场交易系统达成的交易电量\_\_\_\_\_\_\_万千瓦时（甲方侧计量），电量交割时间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本合同约定电量为预估需求数量，各交易品种交易量上限以南宁供电局、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核定数量为准。某一交易品种约定电量超上限部分将合理分摊至本合同其他交易品种，交易价格不变。
4. 交易电量分解至月，作为甲方初始月度分解计划。

长协交易电量（单位：万千瓦时）：

|  |  |  |  |
| --- | --- | --- | --- |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增量交易电量（单位：万千瓦时）：

|  |  |  |  |
| --- | --- | --- | --- |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集中竞价交易电量（单位：万千瓦时）：

|  |  |  |  |
| --- | --- | --- | --- |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1. 在合同电量不变的前提下，各方可根据交易规则，通过广西电力市场交易系统申请对本合同后续月份交易电量的分月计划进行滚动调整。本合同电量的分月计划调整，在电力交易中心发布后形成月度交易计划，作为本合同执行依据。
2. 交易价格
3. 经协商，甲、乙双方通过广西电力交易中心组织的市场化交易达成的交易价格为长协交易 元/千瓦时，增量交易 元/千瓦时,集中竞价交易分成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预估需求数量（万千瓦时） | 交易单价（元/千瓦时） | 代理分成（%） |
| 1 | 长协交易电量 |  |  |  |
| 2 | 增量交易 |  |  |  |
| 3 | 集中竞价交易电量 |  |  |  |

1. 甲、乙双方达成的市场交易价格，指甲、乙双方在广西电力交易中心开放年度长协交易、增量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期间达成的最终合作价格，不含输配电价（含线损）、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如某月集中竞价交易价格低于长协交易价格，该月长协交易应以集中竞价交易价格进行结算，乙方按相关规定向电力交易中心申请调整该月交易结算价格。
3. 以上所指的价格均含税。
4. 计量与结算
5. 本合同涉及的交易电量，经由甲乙双方分别与地方电网企业签订的协议的约定进行计量，电网企业按照年度市场化实施方案及相关交易规则进行结算，对此甲乙双方予以认可。
6. 甲方电度电价=甲、乙双方达成的市场交易价格+输配电价（含线损）+政府性基金及附加。输配电价（含线损）、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按照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下发的价格文件执行。甲方购电的基本电价按相关政策执行。
7. 本合同结算的电量、价格不包含乙方交易分成，且甲方无须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对此乙方予以认可。
8. 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暂未收取交易服务费，如后期出台相关收费规则，甲、乙双方需按照收费规则，自行缴纳（补缴）交易服务费。
9. 本合同签订后，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在同一交易周期内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10.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交易规则约定的义务。
1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承担因违约所带来的后果。除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任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12. 合同变更
1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14. 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出台有关规定、规则，导致任一方如正常履行合同足以产生违法、违规的不利风险时，由一方提出，经其他方核实，如确实存在上述情形，双方应对本合同作相应变更至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或规则等。
15. 本合同期内，除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明确不得变更外，本合同一方当事人在事先征得其他方同意后，按照交易规则相关规定，通过广西电力交易中心组织的市场交易对本合同中未执行的电量及相应价格进行变更。
16. 违约处理
17.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的情况，应及时向其他方送达有关书面通知，并在通知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违约行为发生后，除非其他方提出书面要求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在继续履约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对其他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损失。
18.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履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提报广西电力交易中心列入黑名单。
19. 如乙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客观过失等原因而不能履约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年内禁止其参加甲方的任何采购活动、2024年前禁止其参加甲方的广西电力市场化交易项目采购活动。
20. 违约赔偿
2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实际结算电量低于合同电量的100%时，合同电量100%与乙方实际结算电量的差额电量，由甲方按合同价格向乙方进行赔偿。
2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按合同价格实际结算电量低于合同电量的100%时，合同电量100%与甲方按合同价格实际结算电量的差额电量，由乙方按违约价格向甲方进行赔偿，违约价格=（乙方结算单价-合同价格）\*差额电量。
2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连续2个月度或合计3个月度结算期内均未按约定为甲方结算交易计划电量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就合同未按约定执行的计划电量按合同价格向甲方进行赔偿。
24. 如因任何一方行为造成当期交易计划不能完成或对方经济损失的，行为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或赔偿责任，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为实现权力而支付的诉讼费、申请费、差率费和律师费等费用。
25. 由于任何一方行为，造成月度实际结算电量低于月度市场交易总计划电量95%时，行为方应根据交易规则自行承担偏差考核电费。
26. 免责条款
27. 如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期内发生诸如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瘟疫等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各自承担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损失。
28. 如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已明显缺乏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任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并报电力交易中心、电力监管机构和政府相关部门备案。
29. 若因国家法律、政策变化或发生政府行为造成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方应充分举证，经各方达成一致意见且书面确认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30. 中国政府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1. 争议解决
32.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也可提请电力监管机构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34. 其他
35. 本合同由合同条款、附件及补充协议三部分构成，三者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如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达成其他约定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3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按照交易规则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本合同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1份；副本6份，甲方5份，乙方1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有偏离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盖章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盖章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本）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1. 诚信声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授权委托书（原件）；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
5.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原件备查）；
6. 保密承诺书；
7. 广西电力市场化交易履约保函复印件；
8. 项目业绩证明材料（2020年“年度长协交易+增量交易”总电量），以2020年项目合同为准；
9. 其他。
10. **诚信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

1. 本企业参加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广西电力市场化交易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 本企业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 本企业近3年内未发生合同履约纠纷；
4. 同时，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5.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也可另附页身份证复印件）： |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广西电力市场化交易项目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年月日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也可另附页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

（1）法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已“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3. **保密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实施贵方采购项目期间，就保密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理解贵方的保密信息。贵方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他人带来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具有实用性的信息等均属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贵我双方正在或将要签订的合同信息、合同履行、我方提供咨询服务时所接触到的涉及贵方经营管理等事项的信息。
2. 我方自知悉贵方的保密信息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有关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3. 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擅自保存与贵方保密信息有关的任何物品、资料，也不私自进行复制、交流或者转移。
4. 除因合同需要外，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我方不应或不需知悉该项秘密的雇员）知悉贵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在合同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同过程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贵方的保密信息。
5. 我方不会擅自使用任何属于第三方的保密信息，且保证此类信息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若我方违反本规定而导致贵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我方承担法律责任。
6. 若我方发现贵方的保密信息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会及时通知贵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泄露。
7.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未签订或合同结束，我方均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接触、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这些保密信息由贵方公开或已实际公开时止。

　　　　　　　　　　　　　　　　　　　　　　　　　　承诺人（章）：

年 月 日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技术部分

（＊本）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 项目业绩证明材料（2020年“年度长协交易+增量交易”总电量）
2. 比选申请人与发电企业签订的2021年电力交易合作协议；
3. 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 其他优惠条件（如有）。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商务部分

（＊本）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月 日

**目 录**

1. 比选申请函；
2. 分项报价表。

**1、比选申请函**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根据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广西电力市场化交易项目的比选公告，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比选文件的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年度长协交易人民币￥XXX元/千瓦时、增量交易人民币￥XXX元/千瓦时、集中竞价交易代理分成XXX的价格按上述范围完成贵方安排的全部的工作。

2、我方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比选申请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比选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知悉作为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6、与本项目比选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比选申请人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比选日期：

**注：未按照本比选申请函要求填报的比选申请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分项报价表 (含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预估需求数量（亿千瓦时） | 单价（元/千瓦时） | 分成比例（%） | 备注 |
| 1 | 年度长协交易 | 2.55 |  |  |  |
| 2 | 增量交易 | 1.46 |  |  |  |
| 3 | 集中竞价交易 | 0.13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投标无效。